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公司预中标大汶河中游高新区段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以下简称“大汶河项目”）。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招标人泰安市大汶河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大汶河中游高新区段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招标人：泰安市大汶河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中标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泰安市徂汶景区；

（2）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大汶河中游高新区段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颜张坝湿地工程、颜张坝湿地边坡工程、颜张坝南段东侧边坡绿化工程、泉林坝湿地工程、泉林坝湿地边坡工程、河口湿地工程、龙游路大桥四个角工程；萧韶凤仪、鹤鸣九皋、汶簧拱岳、汶原野趣景观及配套工程；环湖路工程；公共卫生间及环湖道路照明工程；

（3）中标价：壹亿柒仟柒佰捌拾捌万贰仟捌佰伍拾捌元壹角捌分（¥177,882,858.18元）；

（4）计划工期：300日历天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